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冯志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赵珍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